

## 2020 年盡職治理報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本公司投資團隊包括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及投資部；投審會為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設立之組織，主要負責投資政策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投審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各體系副總經理、投資群級主管及股東代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風控長為列席人員，目前投審會成員共計 9 位協理級以上主管；投資部為執行投資業務單位，掌理投資評估、交易執行及投資後管理等事務，並定期向投審會報告配置計畫執行成果及未來投資活動，且為盡職治理原則之執行單位，投資部人員配置為 7 人。

### 2020 盡職治理執行報告

#### 一、責任投資執行概況

為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與國際趨勢同步，2016 年起即依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之要求，將被投資事業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簡稱 ESG ) 資訊，納入投資評估流程；透過檢視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資訊，評估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期透過資金運用之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 ESG 投資流程涵蓋範圍包含國內外股票及國內外債券投資之評估。投資標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得以 TWSE 公司治理中心資料庫、或參考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篩選名單、或擷取 Bloomberg ESG 評分資料庫、或引用其他公正第三方揭露資訊為準，輔以評估標

的發布之 CSR 報告書，並依據檢核結果原則設定單一標的投資限額，其目的在於藉由設定投資限額控管 ESG 投資風險。

回顧 2020 年，本公司投資部門共計完成國內股票投資評估 102 件、國內債券投資評估 4 件、國外股票投資評估 13 件、及國外債券投資評估 12 件。國內投資部分，考量上市櫃企業 ESG 揭露資訊仍顯不足，因此本公司在 ESG 檢核作業中，以公司治理項目為主、輔以環境與社會責任表現之相關訊息。我們相信，被投資公司具備檢核項目之比例愈高，代表公司落實 ESG 程度愈高。2020 年國內股票及債券實際檢核達成率如下表，相較於 2019 年，各檢核項目達成率均有提升，顯示本公司國內股債投資組合，ESG 的要素比重持續提升。

國內股票及債券投資評估案之檢核項目達成率		
公司治理項目	2019	2020
項目一：已設置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或是審計委員會。	100%	100%
項目二：已採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	91.59%	99.06%
項目三：股東會已採行電子投票、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或是提供英文議案手冊。	93.46%	100%
項目四：已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情形。	64.49%	74.53%

註 1：2020 年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收取股東會開會通知時仍有庫存投資餘額者)為 100%。

註 2：截至 2020 年股東會議案使用電子投票家次共計 47 家。

國外投資部分，被投資標的 ESG 評分係引用 Bloomberg 資料庫資訊。2020 年國外股票及債券投資案，評估標的案 ESG 分布於 40 分以上佔比 48%，較 2019 年佔比增加 28%，顯示本公司國外股債投資中，高評分之投資標的佔國外資產比重亦有顯著提高。

ESG 評分(Bloomberg)	2019	2020
未評分	6.67%	4.00%
$0 \leq \text{ESG} < 10$	0.00%	0.00%

10 ≤ ESG < 20	13.33%	32.00%
20 ≤ ESG < 30	6.67%	0.00%
30 ≤ ESG < 40	53.33%	16.00%
40 ≤ ESG < 50	6.67%	16.00%
50 ≤ ESG < 60	13.33%	28.00%
60 ≤ ESG < 70	0.00%	4.00%

## 二、利益衝突管理概況

本公司基於對客戶或股東的利益，制定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確立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利益衝突之樣態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 (一) 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二) 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關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本公司依照「保險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辦法」並公告施行；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相關規定之交易，須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之文書後始得進行交易，以確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合乎法令規範。

為提升整體服務效率，並確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做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於提供之保險商品或保險相關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中，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來對待金融消費者，如發生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亦以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採取公平、合理、有效之方式處理保險爭議案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本公司之信心，達企業的永續經營及發展。

為持續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透過董事會的政策及督導，由上而

下將公平待客原則內化為公司治理之企業核心文化，於 202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制定「公平待客精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公平待客原則執行小組」改組為「公平待客精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副總經理級高階主管擔任委員，作為本公司精進「公平待客」之推動組織，確保各部門及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都能公平對待客戶，促成落實公平待客之核心文化。

為將「公平待客之精神」融貫於公司各項商品及服務，於日常作業之運行實踐公平待客原則，本公司每年施行全公司「公平待客」3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2020 年度已完成公平待客教育訓練之人數總計 1,400 人，落實將「優先保障客戶權益、公平對待客戶」化為保險從業人員之「信仰」，確保商品及服務對於客戶之適合度，帶給客戶心安、信賴的感受。

為避免及管理員工與客戶、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明訂有內部作業規範，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包括與利害關係人為放款或放款以外交易之控管機制及應遵行事項，控管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交易行為之「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等。

以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管理為例，2020 年共計執行申報作業 12 次，員工個人申報共計 199 人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共計申報 243 人次，執行員工申報後之初、覆審作業共計 24 次、年度稽核室查核作業共計 1 次。

2020 年不論是公司與客戶、公司與員工、員工與客戶、投資人員與公司間，均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本公司所設計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管理機制發揮實質效用。

###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本公司投資團隊藉由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相關資料，以瞭解國內外經濟及產業狀況，並作為擬定未來投資方向之參考；參考各專業投資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並以參加座談會、研討會、業績

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藉以蒐集被投資公司相關訊息。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時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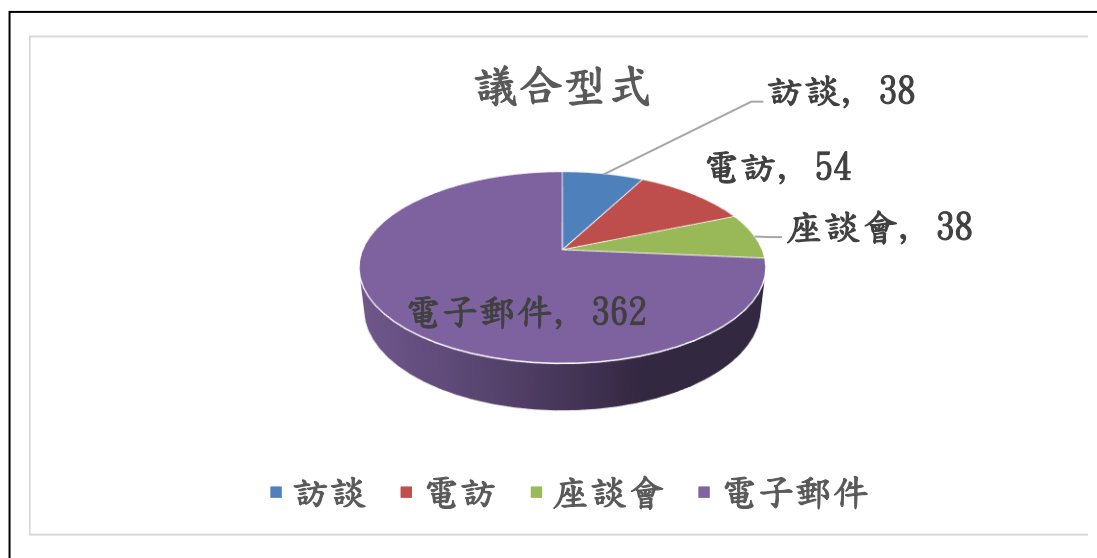
- (一) 被投資事業因應總體經濟及產業重大變革之因應
- (二) 業務、財務等重大訊息揭露
- (三) 經營團隊重大變動
- (四) 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議題
- (五) 環境議題
- (六) 善盡社會責任議題
- (七) 環境變遷議題
- (八) 影響股東權益議題
- (九) 重大法律訴訟事件

凡屬於前述(一)~(九)類事項且判斷對於股東權益造成負面影響，投資團隊均會密切關注議合後、被投資事業改善狀況；基於投資風險管控原則，如經評估被投資事業無法或無意改善，投資團隊可建議降低持股因應。

本公司執行議合活動，亦可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基於關切議題相同而採行合作方式，擴大對被投資公司影響力。

實際案例：本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投資上市公司 A 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該轉投資事業相關重大業務拓展、財務支援活動，均須與機構投資人事前議合，取得機構投資人認同後，由機構投資人推舉之董事、監察人負責相關議題之執行監督、且代表機構投資人之董監亦會不定期以實體會議或是電子郵件型式討論被投資公司相關議題，取得監督共識，被投資公司並定期審視實際執行狀況與預期之差異，提出修正及改善方案。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啟動各項防疫措施，也減少了投資機構與被投資事業實地互訪之機會。統計 2020 年投資團隊以實地訪談、電訪、座談會、電子郵件型式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總次數共計 492 次，各型式議合比例如下圖：



#### 四、股東會及議案投票情形

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投票原則，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出席股東會及投票原則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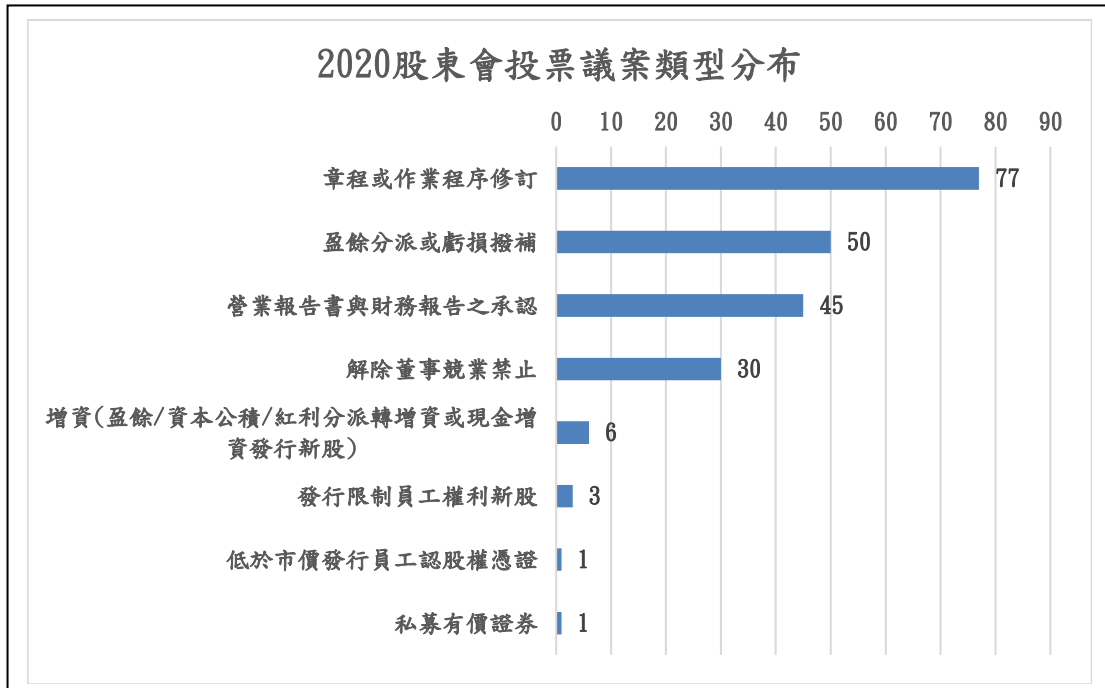
- (一)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或委託專業人士、或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三) 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 (四)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得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作成書面紀錄，呈報董事會。
- (五) 本公司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 (六)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如屬財務及盈餘相關報表之承認案，原則上贊成；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題、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例如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反對；如涉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依法均不得行使表決權。如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行使反對權時，應說明原因。
- (七)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投資部執行有關評估出席股東會事宜之團隊人數共計 7 人。參與股東會方式係採電子投票為主，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由投資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均以參與表決為原則，以落實盡職治理。109 年度總計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股東會 47 家次，表決議案共計 213 件(不含董監選舉案)；經投資團隊評估 213 件議案並無違反環境保護、關環社會或是公司治理議題，因此全數給予贊成支持。

議案類型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5	10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50	100%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77	10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0	100%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100%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0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	10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	100%	0%	0%

議案型態統計如下



## 五、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

- (一) 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 盡職治理報告
- (三) 每年 1~2 次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 (四) 不定期揭露其他有關盡職治理重大事項等相關資訊。

客戶與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溝通或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如下：

- (一) 公司官網 <https://www.tmnewa.com.tw/customerservice/contactus>
- (二) 客戶可透過客服專線：0800-050-119
- (三) 其他機構投資人、媒體或被投資公司亦可透過(02) 8772-7777 分機 2236 聯繫本公司發言人 呂文泉 副總經理
- (四) 被投資公司亦可透過(02) 8772-7777 分機 2510 聯繫本公司投資部 齊仁勇 經理，洽詢盡職治理相關事宜